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9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7	2026/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于2026年6月23日举行的2025年度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及《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3,625,776,7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4,129,768.72元（含税）。其中，A股总股本为2,046,755,980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572,477,647.6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7	2026/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7元。

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所得，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行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173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17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9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科技”）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股份129,564,932股，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65,254,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13%。本次质押前，千里科技已累计质押本行A股股份64,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77%；本次质押本行A股股份44,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21%。本次质押后，千里科技累计质押本行A股股份10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98%。

本行于近日收到千里科技出具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重庆银行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千里科技将其持有的本行44,000,000股A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千里科技	否	44,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9日	2029年5月2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2	1.21	生产经营
合计	-	44,000,000	-	-	-	-	-	14.92	1.21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千里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千里科技	294,818,932	8.13	64,000,000	108,000,000	36.63	2.98	0	0	0	0
合计	294,818,932	8.13	64,000,000	108,000,000	36.63	2.98	0	0	0	0

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千里科技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比例为36.63%。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6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7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6	重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6	2026/7/7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5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22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7日

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重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6”。“重银转债”存续期为6年，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6月23日，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2.918元（含税）。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相关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29日期间，由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重银转债”转股，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151,188,514股至3,625,776,792股。2026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重银转债”停止转股，期间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不再发生变动。本行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普通股总股本3,625,776,792股为基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调整为0.2797元（含税）。具体调整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5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本次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重银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7日）恢复转股，“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7日起由人民币9.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22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01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9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04.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5]第0001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5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5月31日余额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933	978.39
		42250133150100002179	3.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8111501012801253252	3,915.95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1944	1,260.04
合计			6,157.80

注1：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含现金管理金额11,000万元；

注2：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临时补流资金金额为19,999.1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新建）	10,635.71	10,635.71	9,705.35	91.25%
2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55,030.97	73,830.83	42,100.46	57.02%
3	2万吨/年电子级氢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22,637.90	22,637.90	18,826.96	83.17%
4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99.86	0.00	-	-
合计		107,104.44	107,104.44	70,632.77	65.95%

注1：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2：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注3：“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包括2026年5月已使用承兑汇票投入但未完成置换的金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与情况

（一）延期的原因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1.属地危化品从严监管，投料投产前置审批流程约束项目进度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地处上海市化工园区，属地主管部门执行区域差异化从严管控政策。根据上海市危化品项目试生产管理专项要求，本项目属于危化品生产装置，硫磺、硫酸等危化原料采购、入厂、投料作业，必须取得正式试生产备案批复后方可开展。受区域化工项目审批核验、现场核查流程周期影响，项目实质性投料作业启动时间晚于可研预估时间。

2.公司主动优化投产前置工序，严控产品品质，主动延长调试筹备周期

结合当前国内超高纯电子化学品下游半导体客户准入标准升级现状，为避免盲目投料试生产造成危化原料损耗、试生产成本浪费，确保投产后产品直接适配高端晶圆制造客户需求，公司取得试生产批复后，主动暂缓规模化投料生产，重点开展前置工序提质筹备工作：一是开展全管路多轮次分级清洗置换，先后采购工业级、电子级高纯介质循环冲洗全套设备管道，逐次取样检测金属离子、阴离子杂质含量，直至全域洁净度达标；二是同步开展全流程联动空载，逐工序校验核心参数，积累适配上海本地工况的运行数据，锁定最优生产工艺参数。该部分提质调试工作，可保障项目投产即达标、投产即适配高端市场，属于必要前置工作，客观占用项目预定投产工期。综合上述客观制约因素，若强行按照原时点投产，易出现产品纯度不达标、生产参数不稳定、无法满足半导体客户准入要求等风险，难以实现募投项目既定产能效益。因此，公司将募投项目“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进行延期。

（二）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契合公司高端电子化学品战略布局，夯实产品核心竞争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	2026年6月	2026年9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时间、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拟将“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9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进度，分阶段继续用于本项目投入。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适时，有序推进本项目实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加快推进设备联动调试、系统清洗置换及各项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尽快达成满足全面投入使用状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成效、实际建设进度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9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351,4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351,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96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9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少平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贺兆波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47,309	99.6781	77,752	0.2403	26,359	0.08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47,309	95.5724	77,752	3.3065	26,359	1.12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珊、茅泽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6,976,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3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兴初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5人，董事许远怀、江鑫，独立董事尤佳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赵宁刚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鹏、罗世成、李卫华、陈继明，财务负责人张丽军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943,700	99.4042	3,060,992	0.4521	971,943	0.1437

2、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123,304	99.5785	2,196,754	0.3244	656,577	0.09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328,698	93.3187	3,060,992	5.0710	971,943	1.6103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57,508,302	95.2729	2,196,754	3.6393	656,577	1.08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日辛律师、周奇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额度范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6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及《江淮汽车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51-62296835 ,0551-62296837

5.邮箱：jtgf@jac.com.cn

6.邮编：230022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9060563号

发明名称：一种提升OPW气囊袋保压性能的涂层工艺、OPW气囊袋

发明人：林燕平;邓俊源;朱国宝;张迪良

专利号：ZL 2023 1 1113817.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3年08月31日

专利权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06月30日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9.93%股权，（2）深圳市泯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加期评估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2026年6月30日，公司再次收到上交所中止审核的通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再次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恢复审核的情况

1.2026年4月30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进行加期评估并更新申请材料所使用的相关数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暂时中止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因申报文件评估数据更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评估数据更新及加期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并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二、本次交易再次中止审核的原因

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9月30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6月30日过有效期。

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将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并对相应数据进行更新，相关更新工作正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三、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5号）。

2025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1号）；2026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2026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华懋科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6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审核通知，因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